**长春分行招聘各职位应聘条件**

**一、纪委办公室廉政监督岗（主办/主管1人）**

1.中共党员，3年以上党龄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2.拟聘主管应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拟聘主办应具备2年工作经验，其中至少1年银行工作经验；

3.政治素质高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、银行业从业人员准则，未受到过违规违纪处分处理；善于学习，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；能够服从工作安排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，有团队合作意识和进取心。

**二、财务会计部核算及报账审核岗（主办/主管1人）**

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金融、管理等相关专业；

2.拟聘主管应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拟聘主办应具备2年工作经验，其中至少1年银行工作经验，有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3.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执行力强；

4.职业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廉洁自律，有较强的全局观念、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身体健康，能协助上级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团队文化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沟通能力。